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

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华股份”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移动”）发行的股份，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3,10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177%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。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2]853 号《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中国移动发行股票 293,103,400 股，发行价格 17.4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5,099,999,16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,089,832,584.72 元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 293,103,400 股股份，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,326,264,570 股。

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，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54,475,220 股，激励对象开展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本 14,966,224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3,326,264,570 股变更至 3,286,755,574 股。

三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移动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自大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（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）起36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大华股份股票，也不由大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大华股份股票由于大华股份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约定。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：2026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93,103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177%。
- 3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293,103,400	293,103,400	8.9177%

五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股份类型	本次解除限售前		变动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比		股数（股）	占比
限售条件流通股	1,171,238,509	35.6351%	-293,103,400	878,135,109	26.7174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,115,517,065	64.3649%	+293,103,400	2,408,620,465	73.2826%
总计	3,286,755,574	100.0000%		3,286,755,574	100.0000%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已履行本次发

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；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
- 2、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
- 3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1日